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辦法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得出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一)予「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

- 一、本校衍生設立之公司。
- 二、本校教職員工所衍生設立之公司。
- 三、進駐本處創新育成組培育室之公司。
- 四、曾受本處創新育成組所設立或輔導之公司。
-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或畢業校友所設立之公司。
- 六、其他經本處產學長同意受理之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第四條 「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應檢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附件二)，備齊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等文件，向本處申請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第五條 本處為出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臺北科大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新、創意構想、具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具可行性。

第六條 委員會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中必需含財經領域專長委員一位，以共同參與創新創意審查。召集人得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為副召集人，於召集人無法出席時代理主持會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第七條 經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之申請。未通過審查之申請公司，得於三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處依據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結果，同意申請公司係具創新創意者，即可出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申請公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推薦公司名稱：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推薦依據：【請敘明經推薦機關(單位)內部書面審查或審議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 (一)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意、創新概念：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意、創新概念】 (二)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未來發展潛力】 (三)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具可行性：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 (四) 其他：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註:公司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登 記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設 立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產 業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營業計劃書一份。 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跳票之證明文件。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兩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六、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卷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七、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八、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九、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

申請公司：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述意見
一、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二、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或KNOW-HO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三、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市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四、該公司與競爭對手相較，是否具競爭優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五、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未來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六、該公司對其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時程規畫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七、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執行所提計劃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述意見

--	--	--

綜合評估之建議：

是否同意本案係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

需請申請公司另行補充下列事項之說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評估人： _____ (請簽名)	日期： _____
---------------------	-----------